

服务合同书

基层公益性演出（乡镇惠民演出季）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延广融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8月 20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延庆区文化和旅游局(甲方)基层公益性演出(乡镇惠民演出季)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开展乡镇惠民演出季,在全区 374 个行政村完成 616 场演出(服务名称)经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11011925210200014162-XM001(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延广融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开展乡镇惠民演出季,在全区 374 个行政村完成 616 场演出。普惠演出 434 场,小分队演出 182 场。普惠演出每场演出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团队人员构成不低于 20 人;小分队演出每场演出时长不低于 40 分钟,团队人员构成不低于 10 人。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行政村 A（共 80 个）地点：乡镇文化中心。内容形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戏曲、歌舞、小品等为主，结合乡镇文化特色设计节目，突出普惠性与观赏性。行政村 B（203 个）地点：综合文化中心 2 公里外且常住人口数量大于 200 人的行政村。内容形式：结合行政村 B 常住人口较多的特点，增加互动性节目，增强群众参与感。行政村 C（91 个）地点：综合文化中心 2 公里外且常住人口数量不足 200 人的行政村。内容形式：组织精干文艺小分队，提供时长不低于 40 分钟的灵活、特色演出。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普惠演出标准为 0.6 万元/场；小分队演出的资质与普惠演出相同，标准为 0.3 万元/场。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小写：¥3100000.00 元），包括人工、设备材料、场地、舞美音响、化妆、服装、道具、知识产权使用、交通、舞台搭建和拆除及其他合格完成演出所需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财政预拨金额的 50%，即壹佰伍拾伍万元整（小写：¥1550000.00 元）。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由乙方提交验收所需材料和相关报告。验收结果合格且甲方聘请的三方公司进行审计后，甲方根据结算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文化和旅游局

名称: (印章) _____

2025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范新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妫水北街 72 号

邮政编码: 102100

电话: 010-69172990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延庆支行

账号: 11001009400058000764

或者: 11001009400056076850

乙方: 北京延广融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_____

2025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妫水北

街 5 号院 9 号楼-1 至 1 层 101

邮政编码: 102100

电话: 010-69106207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世园支行

账号: 20000095272900164611628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承担人员和财产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的过错造成舆情或投诉,乙方应配合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并使投诉人满意,产生舆情的应尽快化解并消除影响。未按约定履行的,扣除相应场次补贴标准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合同变更和终止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2.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2.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

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3 合同履行期间, 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 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前, 本合同继续有效。

12.4 本合同终止后, 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 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3、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且于此情形下, 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5、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知识产权条款

17.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如

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以甲方损失为准)。

17.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表演者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8、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其他

20.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G11011925210200014162-XM001-130648

北京延广融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基层公益性演出（乡镇惠民演出季）（标段编号：11011925210200014162-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延庆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310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08-12 17:19:58